

《陕西历史博物馆论丛》（第 32 辑）

出版合同

编号：

甲方：（著作权人）陕西历史博物馆

地址：小寨东路 91 号

邮编：710061

电话：（029）85254727

乙方：陕西三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曲江新区登高路 1388 号

邮编：710061

电话：（029）81205228

责任编辑：景菲

作品名称：陕西历史博物馆论丛（第 32 辑）

作者姓名：陕西历史博物馆 编

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在中国大陆以纸质图书形式出版发行上述作品。

第二条 根据本合同出版发行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

1.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；
2. 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；
3. 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；
4. 煽动民族分裂、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，破坏民族团结；
5. 泄露国家机密；
6. 宣扬淫秽、迷信或者渲染暴力、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；
7.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；
8. 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第三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。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，甲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可以终止合同。

第四条 根据本合同出版的作品不得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、肖像权、姓名权等人身权的内容。

第五条 上述作品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

1. 作品内容要符合乙方的要求，并达到出版水平；
2. 稿件必须完整，一次交齐，即书稿正文、内封、内容提要、前言、目录、参考文献、索引、图表，附录等必须一次完整地交予乙方；
3. 稿件必须抄写清楚、段落分明，名词术语、学名、译名要全书统一并符合国家颁布的标准；
4. 语言通畅，标点符号使用正确，引文正确，出处翔实，并经认真核对；
5.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上述四点要求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。

第六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将上述作品的誉清稿交付乙方。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，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乙方，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。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。

第七条 乙方按照出版程序出版该书，该书开本正度 16 开，成品尺寸 185mm×260mm，印数 1000 册。内文使用 120 克滑面涂布纸，四色印刷；封面使用 157 克铜版纸，四色印刷，烫金，覆膜；环衬使用 160 克特种纸；3mm 荷兰灰板纸；硬壳精装；单本收缩包装，覆哑膜，纸箱包装。成品书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

第八条 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出版上述作品。因甲方延迟交稿的，乙方出版日期可相应顺延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版延期，甲方有权解约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，并承担违约金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）。

第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第一条约定的权利许可第三方使用。如有违反，另一方有权要求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。一方经对方书面同意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权利，应将所得报酬的 50% 交付对方。

第十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。乙方如需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，对作品进行修改、删节、增加图表及前言、后记，应征得甲方同意，并经甲方书面认可。

第十一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。上述作品的校样由甲方审样，乙方在全书排版制作中应出 3 次校样。甲方应在 30 日内签字后退还乙方。甲方未按期审样，乙方可自行审校，并按计划付印。因甲方修改造成的版面改动超过 30% 未能按期出版的，甲方承担改版费用或推迟出版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要求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，如甲方拒绝按照合同的约定修改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作品出版费用含税共计 282210.00 元(贰拾捌万贰仟贰佰壹拾元整),其中邮寄费用 10000.00 元(壹万元整)、稿费 96000.00 元(玖万陆仟元整)。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的 70%,即 197547.00 元(壹拾玖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整),转账前,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;甲方收到成品图书并验收合格后,向乙方支付全款剩余的 30%,即 84663.00 元(捌万肆仟陆百陆拾叁元整),转账前,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(乙方保证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无误,否则由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)。

第十四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,乙方如决定重印,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,签署新的合同。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,应于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答复乙方。

第十五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,作品原稿在一个月内由乙方退还甲方。

第十六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 30 日内,甲方向乙方交付样书 60 册。

第十七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,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,甲方执三份,乙方执两份,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为 5 年。

甲方:

(签章)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:

(签字):

乙方:

(签章)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:

(签字):

户名: 陕西三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户行: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小寨支行

账号: 029900035810401

2025年6月20日

2025年6月20日